

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锦标赛竞赛规则

2014



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审定

二〇一四年六月

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锦标赛竞赛规则（2014 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模型车辆技术标准
- 第三章 竞赛细则
- 第四章 罚则
- 第五章 质询和申诉
- 第六章 遥控三对三足球赛规则
- 第七章 遥控电动越野摩托车特技赛规则
- 第八章 遥控电动漂移房车赛规则

第一章 总则

1.1 竞赛项目分类

- 1.1.1 1/10 电动房车竞速赛
- 1.1.2 1/10 内燃机房车竞速赛
- 1.1.3 1/10 电动越野车竞速赛
- 1.1.4 1/10 内燃机越野车竞速赛
- 1.1.5 1/16 兴耀华电动越野车竞速赛
- 1.1.6 1/16 兴耀华电动房车竞速赛
- 1.1.7 1/8 内燃机越野车竞速赛
- 1.1.8 1/10 电动漂移房车竞技赛
- 1.1.9 1/8 兴耀华电动越野车竞速赛
- 1.1.10 1/8 电动越野摩托车特技赛
- 1.1.11 1/16 兴耀华遥控三对三足球赛

1.2 竞赛的一般规定

- 1.2.1 各级竞赛可按年龄段、学龄段、性别分组进行（细则见规程）。可以进行个人单项、综合团体赛。
- 1.2.2 参加比赛的车辆必须符合技术要求。可以采用自审和抽审的方法审核模型，如有必要，取得名次的模型要进行复审。
- 1.2.3 选手报到时将自己的参赛车辆（含车壳）进行编码注册，每名运动员每项允许有两辆赛车参赛，被注册的参赛车辆（含车壳）只能该注册选手参赛，不得转借他人和涂改注册号码参赛。
- 1.2.4 每名运动员在同一轮次比赛中仅能使用一辆模型车辆，必须要按照自己上场的号码贴号，其它号码或原车商品美饰号码须去除。
- 1.2.5 参赛选手使用个人感应器，需在报到进行车辆编码时提交个人感应器码号，赛前将感应器交裁判录码测试，如出现故障由选手自行承担后果。

- 1.2.6 比赛中，所有车辆的维修必须在维修区进行。
- 1.2.7 凡是危及安全、妨碍比赛的模型车辆或装置，裁判长有权禁止使用。
- 1.2.8 比赛开始前 15 分钟静场，裁判员或工作人员搭建或整理场地时，视为临时静场。
- 1.2.9 比赛开始前 15 分钟开始检录，隔 1 分钟点名 1 次，核对运动员和模型车辆；3 次点名不到者，该轮比赛作弃权论。
- 1.2.10 参赛运动员必须在比赛开始前 15 分钟以外，将无线电遥控设备交到“电台管理处”（含 2.4GHz 或其他频段的、以无线电跳/扩频方式工作的遥控设备）。
- 1.2.11 允许 1 名教练员或 1 名领队或 1 名同队队员入场从事助手工作。内燃机越野车选手可以携带两名助手。按规定入场的助手只限于做协助工作。
- 1.2.12 以下情况该轮判为零分：声明弃权、检录点名或出发点名未到、有严重犯规行为。
- 1.2.13 排列个人名次时，若无具体规定，除前三名外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团体赛记分和名次排列方法在规程中规定。
- 1.2.14 比赛须按日程连续进行。遇下列情况总裁判长有权提前、推迟比赛，或按规定缩减预赛、决赛轮次和竞赛时长、变动场地、气象条件改变或其他原因不适合比赛。

第二章 车辆技术标准

2.1 1/10 电动房车

- 2.1.1 以轮胎最外延的最大车宽 $\leq 195\text{mm}$ 。
- 2.1.2 不含计时器整车总重量不得小于 1350 克。
- 2.1.3 动力电机使用有刷 540 型或 ≤ 540 级无刷电机。
- 2.1.4 动力镍镉或镍氢电池 $\leq 7.2\text{V}$ 、锂电池 $\leq 7.4\text{V}$ ，容量不限，须有原厂保护外壳。
- 2.1.5 除动力电池外不得另挂用于接收机、舵机的电池。
- 2.1.6 使用橡胶轮胎宽度 24-26mm、轮胎直径 $\leq 70\text{mm}$ 。
- 2.1.7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车窗和定风翼，定风翼高度不得超过车顶。
- 2.1.8 车壳必须着色美化，不得用透明车壳或简单贴纸美饰，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

2.2 1/10 内燃机房车

- 2.2.1 以轮胎最外延的最大车宽 $\leq 200\text{mm}$ 。
- 2.2.2 内燃发动机气缸容积 $\leq 2.5\text{cc}$ （15 级）。
- 2.2.3 油箱到化油器口的燃油 $\leq 75\text{cc}$ ，油箱外不得加装油滤。
- 2.2.4 不含燃油、计时器整车总重量不得小于 1725 克。
- 2.2.5 车内不得设置电机启动装置。
- 2.2.6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车窗和定风翼，定风翼高度不得超过车顶。
- 2.2.7 前车窗只可开一个 $\leq 60\text{mm}$ 直径的加油口，不得开通风口。侧面前车窗可以开孔或剪去，保留侧面后车窗。后车窗可开多个 $\leq 10\text{mm}$ 直径的散热孔或 $\leq 50\%$ 车窗面积的单孔。
- 2.2.8 车壳只能有一个点火器开口、调油针口和天线开口。

2.2.9 车壳必须着色美化，不得用透明车壳或简单贴纸美饰，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

2.3 1/10 电动越野车

2.3.1 独立悬挂、四轮驱动。

2.3.2 动力电机使用有刷 540 型或 ≤ 540 级无刷电机。

2.3.3 动力镍镉或镍氢电池 $\leq 7.2V$ 、锂电池 $\leq 7.4V$ ，容量不限，须有原厂保护外壳。

2.3.4 除动力电池外不得另挂用于接收机、舵机的电池。

2.3.5 不含计时器整车总重量不得小于 1588 克。

2.3.6 禁止使用表面含有固体附加物和金属物的轮胎。

2.3.7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定风翼，车窗全保留，只可开直径 $\leq 10mm$ 天线开口。

2.3.8 车壳必须着色美化，不得用透明车壳或简单贴纸美饰，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

2.4 1/10 内燃机越野车

2.4.1 独立悬挂、四轮驱动。

2.4.2 油箱到化油器口的燃油 $\leq 75cc$ （含油滤）。

2.4.3 内燃发动机气缸容积 $\leq 3.0cc$ （18级）。

2.4.4 车身：以轮胎外延的最大车宽 $\leq 250mm$ 、车长 $\leq 435mm$ 、车高 $\leq 185mm$ 。

2.4.5 不含燃油、计时器整车总重量不得小于 1750 克。

2.4.6 车内不得设置电机启动装置。

2.4.7 禁止使用表面含有固体附加物和金属物的轮胎。

2.4.8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车窗和定风翼。前车窗只可开一个 $\leq 60\text{ mm}$ 直径的加油口。保留后车窗侧面车窗，可开多个散热孔、只能有一个点火器开口、调油针口和天线开口。

2.4.9 车壳必须着色美化，不得用原透明车壳或简单贴纸美饰，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

2.5 1/16 16421-V2兴耀华电动越野车

2.5.1 独立悬挂、四轮驱动。

2.5.2 镍镉或镍氢动力电池 $\leq 7.2\text{ V}$ 、容量不限。

2.5.3 动力锂电池 $\leq 7.4V$ 、容量不限，必须有原厂保护外壳。

2.5.4 除动力电池外，不得另挂接收机、舵机电池。

2.5.5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车窗和定风翼。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

2.5.6 必须使用原厂配套遥控器、接收机、电机、电子调速器、动力电池及所有原车型号升级件和零部件。

2.6 1/16 16426-V2兴耀华电动房车

2.6.1 镍镉或镍氢动力电池 $\leq 7.2\text{ V}$ 、容量不限。

2.6.2 动力锂电池 $\leq 7.4V$ 、容量不限，必须有原厂保护外壳。

2.6.3 除动力电池外，不得另挂接收机、舵机电池。

- 2.6.4 不含计时器整车总重量不得小于680克。
- 2.6.5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车窗和定风翼。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
- 2.6.6 必须使用原厂配套遥控器、接收机、电机、电子调速器、动力电池及所有原车型号升级件和零部件。

2.7 1/8内燃机越野车

- 2.7.1 独立悬挂、四轮驱动。
- 2.7.2 前车窗只可开一个 ≤ 60 mm 直径的加油口。保留后车窗侧面车窗，可开多个散热孔、调油针口和天线开口。
- 2.7.3 油箱到化油器口的燃油 $\leq 125\text{cc}$ 。（含油滤）
- 2.7.4 内燃发动机气缸容积 $\leq 3.5\text{cc}$ （21级）。
- 2.7.5 不含燃油、计时器整车总重量不得小于3200克。
- 2.7.6 车内不得设置电机启动装置。
- 2.7.7 禁止使用表面含有固体附加物和金属物的轮胎。
- 2.7.8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车窗和定风翼。前车窗只可开一个 ≤ 60 mm 直径的加油口。保留后车窗侧面车窗，可开多个散热孔、只能有一个点火器开口、调油针口和天线开口。
- 2.7.9 车壳必须着色美化，不得用原透明车壳或简单贴纸美饰，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

2.8 1/10 电动漂移房车

- 2.8.1 独立悬挂、四轮驱动。
- 2.8.2 动力电机：有刷540型或无刷电机（2500kv-3500kv）。
- 2.8.3 动力镍镉或镍氢电池 $\leq 7.2\text{V}$ 、锂电池 $\leq 11.1\text{V}$ ，容量不限，须有原厂保护外壳。
- 2.8.4 除动力电池外，不得另挂接收机、舵机电池。
- 2.8.5 车身车壳：以轮胎外延的最大车宽 $\leq 205\text{mm}$ 、轮距 $\leq 265\text{mm}$ 、车高 ≤ 165 mm。
- 2.8.6 不含计时器整车总重量不得小于1500克。
- 2.8.7 禁止使用表面含有固体附加物和金属物的轮胎。
- 2.8.8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车窗和定风翼。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

2.9 1/8 08421-V2 兴耀华电动越野车

- 2.9.1 独立悬挂、四轮驱动。
- 2.9.2 动力电机：KDCI4274(内转4极)2200KV 无刷电机。
- 2.9.3 动力锂电池 $\leq 14.8\text{V}$ ，4000mAh25C，必须有原厂保护外壳。
- 2.9.4 除动力电池外，不得另挂用于接收机、舵机的电池。
- 2.9.5 转向舵机：9 千克标准型。
- 2.9.6 车身：车长 $\leq 480\text{mm}$ 、车宽以轮胎外延 $\leq 300\text{mm}$ 、车高 $\leq 180\text{mm}$ 。
- 2.9.7 不含计时器整车总重量不得小于 3200 克。
- 2.9.8 禁止使用表面含有固体附加物和金属物的轮胎。
- 2.9.9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车窗和定风翼。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

2.9.10 必须使用原厂配套遥控器、接收机、电机、电子调速器、动力电池、舵机及所有原车型号升级件和零部件。

2.10 1/8 2.4G 遥控电动越野摩托车

2.10.1 含驾驶人形、独立悬挂两轮车。

2.10.2 动力电池 $\leq 11.1V$ 、容量不限,必须有原厂保护外壳。

2.10.3 除动力电池外,不得另挂接收机、舵机电池。

2.10.4 车身:长 $\leq 350\text{ mm}$ 、宽 $\leq 150\text{ mm}$ (含防倾杆)、高 $\leq 300\text{ mm}$ (含人形)。

2.10.5 不含计时器整车总重量不得小于 1100 克。

2.10.6 保留原车型加速、刹车、起跳功能。

2.10.7 保留原车型车壳外形、人形。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

2.10.8 必须使用原车型配套 2.4G 遥控发射机接收机、电机、电子系统及所有原车型零部件。

第三章 竞赛细则

3.1.1 竞速赛进行两轮预赛一轮决赛,电动车项目预赛决赛每轮比赛时间为 5 分钟。内燃机车项目预赛时间为 8 分钟,决赛时间为 20 分钟。

3.1.2 预赛两轮,取最好一轮成绩作为个人预赛成绩,个人预赛前 10 名进入一轮决赛,以决赛成绩决定个人名次。如成绩相同,则以预赛成绩确定名次。

3.1.3 每 4—10 辆车编为一组。遇到同组同频率时由抽签决定更换者。

3.1.4 预赛采取独立发车计时方式,按裁判员口令依次发车;决赛采取同时发车方式,按预赛成绩排列发车位置(成绩优者排前),每两辆车之间应有 2 米左右的前后距离。

3.1.5 每轮发出“竞赛时间到”时,仍未到达终点的车辆,应完成最后一圈驶回终点,但不得超过规定的延长时间。

3.1.6 每名参赛选手都必须为下一组参赛者做公共助手。比赛时除公共助手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3.1.7 比赛中,运动员须听从裁判员的命令,落后一圈以上的车辆须主动给快车让路,不得有任何阻挡、碰撞快车的动作。

3.1.8 当选手被叫进入维修区罚停后,要在两圈内驶入维修区,助手要把被罚停的赛车拿到维修通道以外,双手将赛车拿离地面开始记罚停时间,罚停期间助手不得加油及维修赛车。

3.1.9 模型车辆损坏,导致选手没有将车辆行驶到指定位置时,由公共助手就近拿出赛道外,助手将损坏车辆拿至维修站维修。

3.1.10 决赛的选手完成比赛后将车辆行驶到指定位置(助手及选手不得触摸参赛车辆),在裁判的监督下由选手进行关闭电源停止运转,并由裁判统一进行审验。

3.2 罚停

3.2.1 凡技术性犯规,由当值裁判通知运动员进行一次“5 秒”罚停。

3.2.2 竞赛发车时,助手不得持参赛车辆在感应线后等待发车,否则在比赛过程中将被罚停。

- 3.2.3 决赛发车时抢跑的车辆，该车在比赛过程中将被罚停。
- 3.2.4 赛车在行驶途中因故未在维修站维修、加油、重新启动，未从维修站驶出将被罚停。
- 3.2.5 选手的车辆被罚停时，助手对罚停车辆进行加油和维修的，下一圈将继续罚停。
- 3.2.6 落后一圈的选手不让快车；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罚停。
- 3.2.7 助手违规第一次警告，再次违规一次将再次罚停一次。
- 3.2.8 没按正常路线行驶、逆行、漏标、抄近路等视情节将分别罚停一次直至数次。
- 3.2.9 自行罚停秒数不足，须再次罚停。

第四章 罚则

- 4.1 违反参赛车辆技术标准的车辆，将被取消所参加轮次的成绩。
- 4.2 静场期间仍在赛场内操纵模型车辆的选手，裁判员予以劝诫。不听从劝诫，或造成场地内设施受损、延误竞赛工作，甚至工作人员受伤等严重情况者，将不予参赛，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 4.3 同组同道次频率相同时，成绩在后的选手更换频率，不能更换至指定频率的将不予参赛。
- 4.4 落后一圈的选手不让快车且被罚停后，再次犯规的取消成绩，且立即罚离赛道。
- 4.5 被叫罚停后在一圈内不驶入维修区的选手提醒一次；如再不执行者将取消该选手最后一圈的成绩；仍然不执行者取消该轮成绩。
- 4.6 不做下一组公共助手的，不履行自己义务或执车时故意拖延的，取消该运动员该轮成绩。
- 4.7 参赛选手的助手多于规定的人数，将取消该运动员该轮成绩。
- 4.8 比赛时中途换赛车、换动力电池和遥控设备的，取消该运动员该轮成绩。
- 4.9 没按正常路线行驶、逆行、漏标、抄近路的、偷圈的、分别视情节取消该选手最后一圈的成绩，情节严重的取消该轮成绩直至取消参赛资格。
- 4.10 决赛后或倒数秒时，任何选手和助手有触摸本参赛车辆或他人参赛车辆的，将被取消该选手或肇事者的成绩。
- 4.11 未经录码、未经计时裁判长同意，私自使用自带个人感应器的，在下一组开赛后仍未将感应器交回发放处的，将被取消该轮成绩。
- 4.12 选手和助手不佩戴参赛胸牌，或胸牌与参赛者身份不符，不穿规定色标的号码背心上场参赛的，将被取消该轮成绩。
- 4.13 参赛车辆没有贴号码、涂改号码及号码不符，使用他人车辆参赛的，将被取消该轮成绩。
- 4.14 未按时按规定送交遥控器、擅自使用遥控器及违反管理条例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取消该轮成绩、直至取消个人选手或该运动队参赛资格。
- 4.15 运动员应遵守比赛纪律、服从裁判，不得影响裁判员工作，对破坏纪律、无理取闹、弄虚作假、肆意谩骂的运动员或运动队，竞赛组织者可视情节予以批评、警告、取消竞

赛成绩直至取消比赛资格的处分。

第五章 质询和申诉

- 5.1 运动员对裁判的裁决有疑义, 允许口头提出质询, 但不允许抗争纠缠。自认确有异议的, 应由领队向项目裁判长提出书面申诉。
- 5.2 对裁判委员会的最后裁决仍有异议的, 须由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5.3 所有申诉均须在本轮比赛结束后半小时内提出。
- 5.4 对成绩名次评定有异议时, 应在公布成绩后 1 小时内提出。
- 5.5 其它参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2005 年版车辆模型规则》执行。

第六章 遥控三对三足球赛规则

一、竞赛场地

在平整的地面上设置约 12-16m×8-10m 的长方形场地, 场地边线用直径 110mm 的 PVC 管连接组成, 边角用 135° 弯管连接。中线将场地均为两半甲乙赛场, 双边距离球门前设有球门区。中线中心为发球点。详见赛场示意图以办赛地赛场为准。

二、竞赛内容

甲乙 2 队之间模拟足球运动的竞赛; 每队由 3 名运动员组成, 同时上场参加比赛。在规定的时间内操纵赛车将足球攻入对方的球门内。对手可合理的干扰对方攻门。

三、竞赛器材

1. 采用兴耀华 16422-V2 型遥控电动大轮车及原厂配件, 2. 4G 遥控器、接收机、舵机和原厂动力电池。允许对原厂车体、悬臂进行改造、加固或减轻。不允许采用自制零件, 不得在原车辆外加装保护物体。
2. 足球直径约为 120-160mm, 重量约为 160-200g。
3. 同场参赛队员各操纵 6 辆赛车参赛。每名运动员可报主备车辆各 1 辆, 同场竞赛时只能本人使用 (含遥控器), 不得相互换用。
4. 赛会提供两种不同颜色的标识, 标识面积 100mmX100mm 左右, 并编好 1、2、3、4、5、6 号码, 车辆、队员都要粘上和配戴同一编号的标识。

四、竞赛细则

1. 比赛采用循环赛制, 具体采用单循环、双循环或分组循环根据参赛队伍数量确定。
2. 比赛时间每场 6 分钟。整场比赛将持续计时, 中途无特殊情况不得间断。
3. 比赛开始前进行选场地, 抽签或裁判抛硬币, 由两队队长之前选择字或花, 猜中一方优先挑边。
4. 双方队员必须站在各方操纵台上遥控赛车。每队只许一名助手帮助处理故障车辆, 助手不得进入足球场内。
5. 开球前由裁判将球放在中心区发球点上。双方车辆必须在本方区域发车线内。裁判鸣哨后, 车辆方可运行, 开始进攻或防守。
6. 计分

6.1 凡是整个足球完全越过了球门线进球都有效。进球后裁判将鸣哨示意得分。全场比赛以进球数多者为胜。

6.2 比赛开始后，参赛队每迟到 1 分钟，被判失 1 球，重新开球继续比赛；比赛开始后 2 分钟仍未上场，便丧失本场比赛权，对方队以 3: 0 获胜；参赛队有违规而被取消全队比赛资格，便丧失比赛权，对方队以 3: 0 获胜；弃权的队必须在该场比赛前 1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裁判委员会提出申请，阐明原因，经裁判委员会研究同意后方可弃权。否则，将取消该队连续 3 场的比赛资格。

6.3 胜一场积 3 分、平一场积 1 分、负一场 0 分。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同，则进球数多者列前；如进球数仍相同，则计失球数少者列前；如积分、进球数、失球数都相同，则计此前两队对阵时赢者列前；如仍相同，则以点球定胜负。“乌龙球”将视为对方进球。

7. 比赛中断

7.1 由于场外或场内某些特殊原因，裁判鸣哨暂停比赛和计时。待事项处理完毕，裁判鸣哨恢复比赛和计时，重新开球。

7.2 由于多车将球卡死，在裁判自数 10 秒后，可鸣哨判为“死球”。重新由之前开球队开球，计时不中断。

7.3 某一方将足球撞击飞出场地，将判给另一方开球，计时不中断。

7.4 因任何原因更换的车辆必须从罚停区进场，更换车辆时比赛不中断。故障车或换车时，由裁判将车取出场外。维修车必须在维修内进行。

7.5 可随时向检录裁判申请换车，每队全场最多可换 2 辆车。

8. 点球

8.1 遇有点球；双方 6 名队员上场，点球后的队员站在各自队伍的旁边另排一队。

8.2 首轮点球抽签决定点球顺序，交叉轮流点球，如双方进球数相同，则双方再各点 1 球 PK 直到决出胜负为止。

8.3 球放在距离球门线 3 米的点球点上。

8.4 点球运动员站在中心点上遥控车辆，不得走动遥控。

8.5 点球时遥控车只能一脚射门，不得有间隔的两次触球，否则进球无效。

8.6 进球时遥控车和球必须在球门区外分离，否则进球无效。

五、违规与判罚

9. 凡有以下违规之一即判黄牌警告，单场赛同一运动员第 3 次被黄牌警告，将换成红牌被罚下场，不得他人顶替换上场比赛。

9.1 裁判未鸣哨抢先越过发车线。

9.2 故意冲撞车辆。

9.3 非控球车辆在球门禁区内停留超过 10 秒。

9.4 进球后 10 秒钟内没有返回本方赛场。

10. 凡有以下违规之一即判罚停 30 秒（运动员将车辆驶入罚停区，裁判开始计时 30 秒；裁判通知受罚队员罚停结束，车辆方可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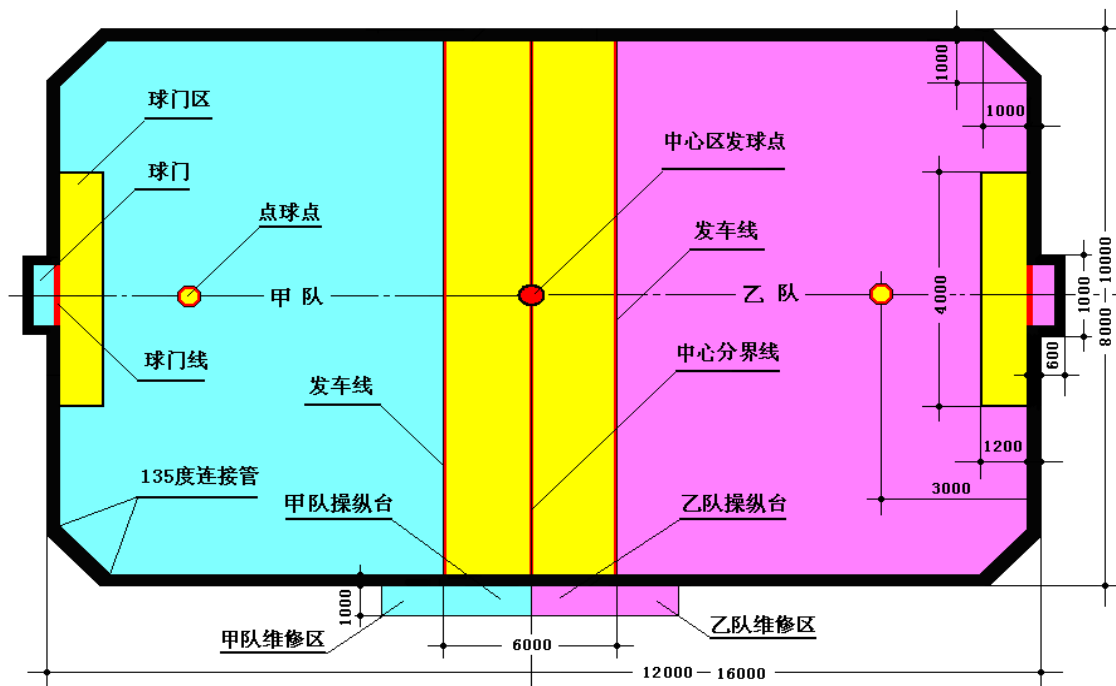
10.1 非带球入门的车辆完全进入了球门线。

10.2 守方车辆任何情况下进入了球门线。

10.3 推撞其他车辆完全进入球门线的责任车（被推撞进入球门线的车辆不罚）。

10.4 比赛进行中,运动员或教练员(领队)干扰、妨碍竞赛正常进行的,将判罚该队员。

P 级遥控电动大轮车三对三足球赛场



第七章 遥控电动越野摩托车特技赛规则

一、项目描述

运动员站在固定位置遥控电动越野摩托车，在规定的时间内，沿着指定路线驶越障碍，用最短的时间连续完成完整规定的 5 个不同分值特技动作，再驶过终点线为一轮特技赛。多名赛手同时竞赛可 2 轮预赛 1 轮决赛，预赛独立间隔发车，决赛在起跑线同时发车。

二、竞赛场地

在无障碍物长 25-30 米宽 15-20 米的室内外场地，由中心向左右两边延伸至安全边线，运动员操纵台为长 5 米宽 1 米高 0.5-1 米，后面是裁判执裁区，操纵台向前延 1.5 米处由中心向左右两边延伸各 4-5 米宽 2 米，四角设置地标或锥筒，为直立行驶赛道，再由赛道边线向前 2 米，由中心向左右两边间隔 1.5-2 米设置 5 个地标或锥筒，为蛇形行驶赛道，宽度为 4 米，再由边线向前 2 米，由中心线向右 1-2 米处设置长 2-2.5 米宽 1.5-2 米高 0.5-1 米的斜坡，为 360 度筋斗特技跳坡，前方放置 4 X 4 米以上的地毯为着落区，直立行驶赛道向右的末端地标或锥筒对直线为终点线。

三、竞赛器材及要求

1. 采用 1/8 2.4G 遥控电动越野摩托车, 不允许改动或增减附件。
2. 车身和驾驶人型可自行美化涂装, 不得破坏出厂原始形状。

四、竞赛细则

1. 竞赛两轮，点名上场后开始至竞赛结束每轮时间 3 分钟，取一轮最好成绩评定奖次。
2. 操纵手站在操纵区内遥控摩托车，不得跟随遥控。
3. 助手站在安全区域等待，不得跟随车辆行走，有故障时才可接触车辆。
4. 开赛时操纵手手执启动陀螺，裁判发令后放出摩托车向右行驶，同时启动计时表开始计时。第一个动作 10 分；跳坡，第二个动作 15 分；单轮直立行驶，需在进门线前单轮直立行驶状态进入赛道过了终点线再恢复正常行驶，第三个动作 30 分；由右向左穿越 5 个地标或标杆的蛇形赛道，完成后驶过直立赛道，第四个动作 40 分；由右进入跳坡完成一个 360 度滚动筋斗特技，第五个动作 5 分；由左进入直立行驶赛道，驶过末端终点线结束，计时停表。
5. 漏标的、未按顺序而漏做和未能完整完成的动作，不得回头补做。
6. 摩托车翻倒、故障可由助手取出、扶正或放送行驶。该轮开赛后不得更换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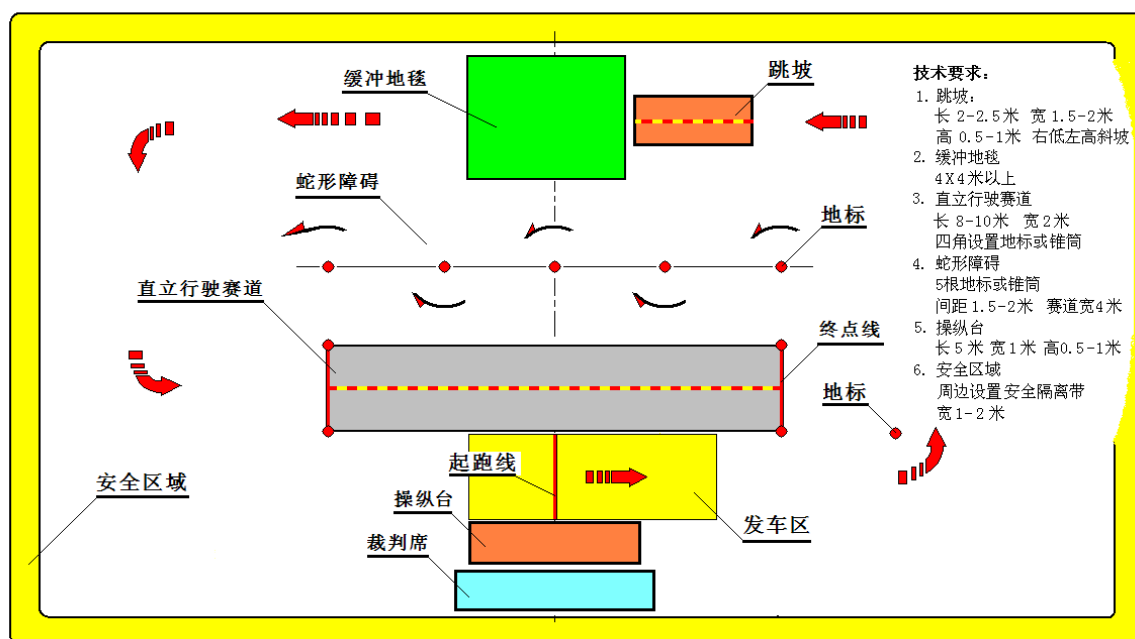
五、录取成绩

1. 按规定路线驶越障碍，连续完成完整的规定 5 个特技动作，累计录取分值共 100 分。
2. 得分高、时间短者成绩列前，两轮取一轮最好成绩评定。
3. 得分相同时录取其中一轮时间短者成绩列前。

六、罚则

1. 开赛发令时抢跑的加 5 秒。
2. 未能完整完成和漏做的动作不计分值。
3. 车辆损坏不能继续行驶的该轮比赛结束，只计之前成绩。
4. 不能有效控制行驶、预知有危害动作的，裁判将制止行驶该轮比赛结束，只计之前成绩。

“绝技铁骑”1/8 遥控电动越野摩托车特技赛场示意图



第八章 遥控电动漂移房车赛规则

一、项目描述

运动员站在固定位置遥控电动漂移车，在规定的时间内，沿着指定路线作漂移姿态行进，以漂移姿态使车身侧面依次碰撞定点计分杆取得相应分数，再以漂移姿态进入指定停车位为一轮得分赛。

二、竞赛场地

在无障碍物长 15-20 米宽 10-12 米的室内外场地，在平整的地面上设置约 12-16m×8-10m 的长方形场地，场地边线用路碟或各类管材连接组成，跑道为蛇形跑道设计。视场地设置 5-7 个计分杆和停车位，竞赛场地以办赛地赛场为准。

三、竞赛器材及要求

1. 采用 1/10 遥控电动漂移车，不允许改动或增减附件。
2. 车身和驾驶人型可自行美化涂装，不得破坏出厂原始形状。

四、竞赛细则

1. 竞赛三轮，点名上场后开始至竞赛结束每轮时间 3 分钟。
2. 依次独立间隔发车，操纵手站在操纵区内遥控漂移车，不得跟随遥控。
3. 助手站在安全区域等待，不得跟随车辆行走，有故障时才可接触车辆。
4. 开赛时操纵手手执遥控器，裁判发令后漂移车方可从起点开始行驶，同时启动计时表开始计时。沿赛道指示方向行驶，依次触碰各计分杆，最后按规定驶入停车位，以车辆停定为结束，计时停表。
5. 未按顺序而漏杆和未能完整完成的停车动作，不得回头补做。
6. 车辆翻倒、故障可由助手取出、扶正或放送行驶。该轮开赛后不得更换车辆。
7. 计分杆参数：A：不少于 55 厘米 B：不小于 20 厘米 C：8 厘米 D：16 厘米 E：3 至 5 厘米。得分值：红杆 15 分；黑杆 10 分；黄杆 5 分。（见示意图）
8. 停车位参数：长 60 厘米红线；宽 30 厘米蓝线；位于两红线中间与红线平行设置黄线为辅助判断中线。（见示意图）
9. 参赛车辆需从两边红线以车辆侧面采用漂移姿态进入，整车停入停车位内不压边线者得 15 分。
10. 判罚扣分：从蓝线进入为零分；从红线进入，但车辆停定后，仍有部分车身在停车位边线以外，压一边边线扣 5 分，压两边边线扣 10 分，压三边边线得 0 分。

五、录取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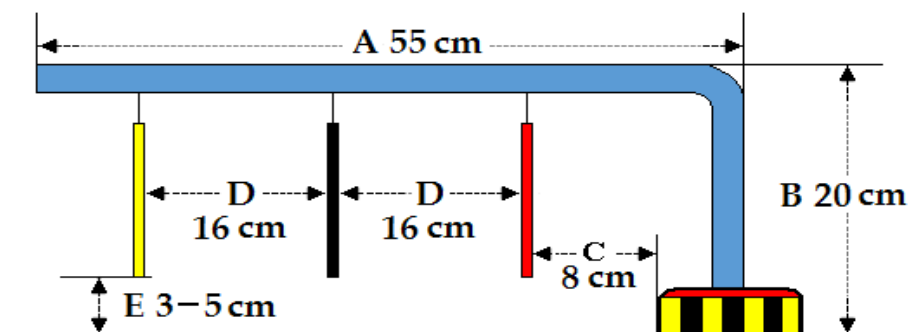
1. 按规定路线以漂移姿态行驶，连续触碰规定的 5（或 7）个得分杆，并按规定停入指定停车位的，累计录取分值共 100（或 130）分。其中每个得分杆满分 15 分，定点停车满分 15 分，姿态评分满分 10 分。
2. 得分高、时间短者成绩列前，三轮取两轮最好成绩合计总分评定。
3. 得分相同时录取其中一轮时间短者成绩列前。

六、罚则

1. 开赛发令后 1 分钟内比赛车辆不能起动的视作本轮弃权。

2. 未能按漂移姿态触碰计分杆的不计分值。
3. 车辆损坏不能继续行驶的该轮比赛即时结束，只计已完成部分之成绩。
4. 不能有效控制行驶、预知有危害动作的，裁判将制止行驶该轮比赛结束，只计已完成部分之成绩。

漂移竞技赛得分杆示意图



漂移停车位示意图

